

法大发〔2015〕123号

##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印发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所、中心：

《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已经2015年10月28日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政法大学  
2015年12月9日

#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强化指导教师的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公正、高效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、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〔2012〕34号）及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（法大发〔2013〕10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，是指研究生院抽取部分本年度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，进行校外专家匿名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的活动。

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是评估院级培养单位、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水平、导师队伍建设水平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每年进行一次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以及质量至上、随机抽检、权益保障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抽检范围和方式

第四条 论文抽检覆盖学校所有学科，其中法学学科覆盖至

所有二级学科。

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学位授予总数的 15%左右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学位授予总数的 5%左右。

第五条 抽检按照各专业研究生人数比例，隐去作者姓名、导师姓名等身份信息，统一编号，随机抽取，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

抽检论文相关信息视为学校的工作机密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其他人不得干预。

在统计抽检结果之前，禁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核对论文编号、题目与作者、指导教师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抽取论文应当邀请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、学术规范审查委员会的专家和学生代表到场见证。研究生院相关工作人员及被邀请的专家和学生代表，应当对被抽检到的论文信息保密。

泄露相关保密信息的，应该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第三章 抽检工作程序和评审

第六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秋季学期，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比例和第五条规定的方式抽取学位论文。

第七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，送 2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，评审专家应该出具书面学术评语，以及论文是否合格的总体评审意见。

第八条 评审意见分为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个档级。

2 份评审意见均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，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文”；2份评审意见中有1份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，再送1名校外同行专家复评，复评意见依旧为“不合格”的论文，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第九条 研究生院将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及“不合格”的评审意见，反馈给相关院级培养单位。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收到评审意见和审查报告之日起10日内，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认定，提出是否属于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等初步认定意见。

相关论文指导教师或与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有亲属关系、直接师生关系者应当回避，不得担任学科专家。

认定时，主要审查分析“非论文所属学科领域”的专家（法学学科可以以二级学科和学科方向为标准，非法学学科以二级学科为标准）所出具的评审意见是否妥当。

本学科领域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应予认定。

第十条 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作者、指导教师等当事人，认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步认定意见存在重大程序瑕疵等情形，提出异议的，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，并提出是否属于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等复评意见。复评应当听取当事人意见。

第十一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意见，以及研究生院复评意见，由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

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，经主管校领导签批后，在研究生院网站上予以公布（公布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），公布内容包括：论文作者姓名、论文名称、所属院级单位和专业（方向）、导师姓名、认定结论、处罚措施或指导情况等信息。

抽检结果和公布内容书面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。

同一篇学位论文被教育部、北京市和学校重复抽检，结果不一致的，按其中较重的评审结论处理。认定结论和不合格评审意见的数量，不累加计算。

学校抽检结论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而教育部或北京市抽检结论为“合格论文”的，应该按照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复评等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在教育部、北京市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书面通知学位论文作者抽检结果。

如果该论文曾获得优秀论文培育项目资助，追回资助资金。

第十四条 抽检论文如果存在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情况，依法撤销已授予的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，向社会公布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，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第十五条 根据抽检结果，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分别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 在教育部、北京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者有1份及以上“不合格”评审意见，根据

情节严重程度，由主管校领导或研究生院、所属院级单位负责人，进行质量约谈或口头警示。

2. 在教育部、学校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累计有 2 份及以上“不合格”评审意见的，论文指导教师停止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；因其他原因下一年度不招收博士生的，则推后一年停止招收博士生，依此类推。

3. 在北京市、学校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1 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累计有 2 份及以上“不合格”评审意见的，论文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停止指导各类硕士生；因其他原因下一年度不指导硕士生的，则顺延一年，依此类推。

4. 在教育部、北京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2 篇及以上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累计有 4 份及以上“不合格”评审意见的，论文指导教师连续三年停止招生或指导；情节极其严重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，解除导师岗位聘任。

5. 在教育部、北京市或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，同一年度有 1 篇及以上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指导教师，下一年度不得被授予院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导师、先进工作者等各类荣誉称号。

6. 教育部、北京市和学校组织的论文抽检结果，应当作为指导教师岗位晋职、晋级聘任的重要依据。具体由学校的相关文件中予以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

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规定的作假情形的，研究生院提请学校给予警告、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。

第十七条 根据抽检结果，对学位论文所属院级单位和专业（学科）分别作如下处理：

1. 在教育部、北京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主管校领导对学院和专业（学科）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，责成相关专业查找原因，限期整改。整改报告经院级单位负责人签字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在教育部、北京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有 2 篇及以上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或连续 2 年均具有上述情形的，除主管校领导对学院和专业（学科）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、口头警告外，研究生院对相关学院及专业提出通报批评、限期整改，并根据出现问题的论文篇数、程度和比例，核减下一年度相应招生计划，直至停止招生。

3. 学校将学位论文抽检情况纳入对院级培养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。多人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，对该院级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给予院级单位负责人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## 第五章 异议处理

第十八条 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作者、指导教师等当事人的处理，应保障其合法权利，在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由学位获得者、指导教师或院级单位负责人、专业（学科）负责人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提出书面复议申请，申请书应该附相应证据材料。

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收到复议申请后，将材料发送所属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。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 10 日内对复议申请进行审查，初审意见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后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。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研究生院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，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初审和复审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